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优先举措

公布事故调查最后报告

(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提交 (ACVFFI))

执行摘要

自 2015 年以来, 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 (ACVFFI) 了解到令人关切的成员国数据, 即缔约国在航空事故发生后公布最后报告的合规水平并不令人满意。本工作文件强调了 ACVFFI 和航空业主要利害攸关方对最后报告的拖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最后报告的缺失感到日益关切, 这违反了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本文件引用了统计证据来说明不合规水平, 并强调了及时、完整地公布最后报告为何对运行安全、机构透明度和公众信任而言至关重要。敦促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分配必要的资源, 并确保在附件 13 规定的时限内公布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

行动: 请大会:

- a) 敦促各国按照附件 13 规定的时限和程序, 公布航空事故的全面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 以确保运行安全;
- b) 敦促理事会查明并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各国履行其义务, 进行彻底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以改善安全;
- c) 向成员国重申并强调, 初步报告不得取代或无限期拖延航空事故最后报告的发布; 和
- d) 要求理事会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审计, 加强对各国合规水平的监督, 以促进取得支持运行安全的成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¹ 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由 ACVFFI 提供。

参考文件：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联合立场文件：最后报告的公布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欧洲分会、非洲经济委员会（ECA）、飞行安全基金会（FSF）、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
-------	--

1. 引言

1.1 2025 年 2 月 10 日，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欧洲分会、非洲经济委员会（ECA）、飞行安全基金会（FSF）、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以及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一起发布了一份联合立场文件，其中强调了与航空事故后公布最后报告有关的指标。这些报告对于确保改进运行安全和防止今后发生由类似因素造成的事故而言至关重要。

1.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芝加哥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当航空事故涉及人员死亡、重伤、航空器重大技术故障或与导航设施有关的问题时，各国有义务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

1.3 《芝加哥公约》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要求负责调查事故的国家：(1) 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提交初步报告。(2) 还要求尽快公布最后报告，如有可能，应在 12 个月内公布。(3) 如果无法在这 12 个月内公布报告，则应在事故发生后的每个周年纪念日公布一份临时声明，详细说明调查的进展情况和提出的任何安全问题。

2. 讨论

2.1 国际航协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在国际航协年度安全报告所记录的 268 起事故中，仅有 140 起事故调查得以完成，占事故总数的 52%，还有近一半（48%）的事故没有最后报告。同样，飞行安全基金会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数据显示，对于涉及 5 700 千克以上航空器的事故或严重征候事件，共有 448 起案件需要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 提交报告，但只有 160 起（36%）完成了报告。

2.2 公布最后报告有助于及时了解导致事故的事件，协助航空当局和行业利害攸关方迅速查明和解决安全问题，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延迟公布此类报告会妨碍国家、运营人和其他相关方防止更多的人员伤亡，妨碍实现《芝加哥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预期结果。

3. 结论

3.1 为了充分保障透明度并持续改进航空安全，各国必须确保完整、及时地公布调查报告并确保其可获得性。强化这一标准及其遵守水平对于国际安全体系的公信力、机构学习以及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尊重而言至关重要。

3.2 必须忆及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和《芝加哥公约》的承诺，以遵守国际标准，特别是当这些标准有助于改善运行安全，最终有助于保护民用航空系统用户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时。

3.3 对透明度和持续改进航空安全的承诺要求各国遵守全面及时发布调查报告并确保其可获得性的规定。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监督来加强这一义务十分重要，以保持对全球航空安全框架的信心并维护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权益。

3.4 亦有必要向成员国明确指出初步报告是不够的，因其不够全面，不能查明或分析可能导致有关事故的系统故障问题。发布初步报告并不能免除成员国按照附件 13 发布最后报告的要求。

3.5 认为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监测各国的执行情况，查明未公布最后报告的原因，并采取适当举措弥补这些差距。